

公司法翻修 引爆大爭議 林揆周五聽報告 金管會反對董監改選採全額連記法 取消資本額驗資、法人負連帶責任也受關注

(2017-01-16/經濟日報/記者 邱金蘭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公司法修正引發爭論，行政院長林全本周五（20日）聽取修法委員會報告，三大爭議引關注，金管會強烈反對開放董監改選採全額連記法，財政部對法人負連帶責任及不能隨時改派董監事，持保留態度。</p> <p>知情官員表示，爭議最多的三大修法重點，將是關注的焦點，包括第一，開放全額連記法。現行規定是強制採累積投票法，一旦開放全額連記法，外界質疑不利小股東權益。</p> <p>由於董監改選採全額連記法，大股東容易贏者全拿，多年前曾開放全額連記法，結果有六、七家經營權之爭採此方式，引發爭議，後來又修法。</p> <p>因此，金管會對此表達強烈反對，官員認為，修法用意雖是讓公司經營更有效率，且國外也多未強制累積投票制，但在台灣開放全額連記法，過去已實驗過了，沒必要走回頭路。</p> <p>第二，法人股東與指派自然人負連帶責任，且不能隨時改派法人代表，被改派人可以提出抗辯。</p> <p>這項修法對公股管理將產生重大影響，尤其若碰到像之前自肥遭起訴的台金聯董事長陳松柱等不適任者，財政部若不能立即改派，豈不損及公股利益。</p> <p>財政部高層表示，這將影響公股運作，而法人負連帶責任，茲事體大，財政部持保留態度。</p> <p>第三，取消資本額驗資，外界也擔心，以後公司資本額真假將無人把關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公司法修法擬開放全額連記法，此一方式是否妥適？2. 公司法修法擬使法人股東與指派自然人負連帶責任，且不能隨時改派法人代表，被改派人可以提出抗辯，此一方式是否妥適？3. 公司法修法擬取消資本額驗資，此一方式是否妥適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